

臺南市喜樹國小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109.04.08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385306 號函辦理。

二、給獎對象：本校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三、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四、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二) 依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給獎名額為 6 名。

(三)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五、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獎狀採至第 6 名止。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日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四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九) 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六、申請方式：**5 月 22 日**下班前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至教務處註設組**。

(一) 每人可提出最多二項獎項申請，但最多只能核給一項獎項。

(二) 申請人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依序分類裝列成冊，以便複核。

(三) 申請二至六項獎項之學生，最後若為該班市長優學獎人選，則不予審核。

(四) 申請文件日期採計：**自申請人一年級入學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

七、其他：

(一) 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二)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 每學年度依據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核定文下來後，二週內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並將校內成績統計及嘉行與勵志申請空白表發下給畢業班學生提出申請(詳如附表二)。

(四) 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八、108 學年度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

九、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辦法將視臺南市教育局相關公文或公告內容，配合修正之。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1.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若申請人對得獎名次有疑義，應自行提出當年度該競賽計畫或辦法等佐證資料，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個案予以比照認定之。

喜樹國小 10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特別獎申請說明

一、依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385306 號，市長特別獎名額共計 6 名，每班各一名

市長優學獎(合計 2 名)。另所有獎項皆可申請，但各市長獎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二、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

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三、依照本校市長獎審議會議決議，市長特別獎不得與議長、校長獎、區長獎

和家長會長獎重複領取。

四、其餘 4 名，依照送件申請數依比例分配獎項並按照申請學生的分數高低，兩班

合併排序，由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共同決議之。

五、書法可同時申請市長語文獎與市長藝術獎；舞蹈可同時申請市長體育獎和

市長藝術獎；南管與舞獅，則歸類為市長藝術獎。

六、文件採計日期：自申請人一年級入學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以證明文件日期為主。

七、每申請一個獎項，請填妥申請表後簽章，連同獎狀正本(審查後歸還)及獎狀影本裝訂

成冊，於 5/20(三)前交給級任老師審查並彙整後，交予審議委員會決議。